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李承哲

電 話：04-37061071

電子郵件：e-22d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74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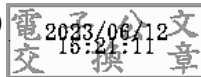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0074516A00_ATTCH1.pdf、007451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為保障外國留學生、僑生、華裔學生、建教生
免於遭受強迫勞動1案，請協助加強勞動權益宣導事項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20053417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光復商工 112/06/12



1120004202